

中國文化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王代理校長淑音

出席：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平安！

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天的校務會議還是線上舉辦，校務會議是全校所有會議位階最高，也是教職員工生各類代表最多元，且人數最眾多的一個會議，在這裡討論的都是有關校務非常重要的議題。

今天安排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會計室等單位，把有關教、學、總、校發、決算、預算等議題都跟大家報告。另外，比較特別的是在例行報告前，我們加了關於校長遴選辦法的報告案，等會跟大家詳細說明。

今天會議時間或許會長一點，但請大家耐心，我們會儘量有效率進行，以上報告，謝謝！

三、報告案-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選舉學術及行政職員推薦代表說明

說明：

- (一)有關「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選舉推薦代表一案，本校雖已制訂「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代表選舉實施要點」，現因需符合上位法之規範，謹此於本次會議中向各位代表說明修正事項及後續事宜。
- (二)就行政職員推薦代表選舉部分，修改候選人即為投票人，凡符合「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學校組織編制內之正式專任職，專任三年以上之職員即為投票人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三人且一人為異性。
- (三)以前述說明，訂 6 月 8 日發布投票通知函，於 6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於大恩館 11 樓進行投票，續於投票當日下午 15 時 10 分開始計票。
- (四)該項選舉結果另於 6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公布之。

四、行政單位報告

- (一)教務處簡報：(略)(檔案留存秘書處)
- (二)學生事務處簡報：(略)(檔案留存秘書處)
- (三)總務處簡報：(略)(檔案留存秘書處)
- (四)研究發展處簡報：(略)(檔案留存秘書處)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報告：(略)(檔案留存秘書處)
- (六)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為本校常設行政單位之一，中心主任之聘期應與本校行政主管任期一致，故修正本法第三條。
- 二、為提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教學、研究與行政之功能，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明定本中心聘任教師方式，非僅限與相關系所合聘，以強化全校師資調整及資源活化。
- 三、擬增列中心會議委員。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5 日第 17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附「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十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整體校務運作，推動系所整併及組織調整相關作業，且考量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單位，擬比照學院位階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11 年 3 月 2 日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補充規定」第一條、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11 年 3 月 2 日第 17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示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7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惟第 5 條之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務運作實際情況，修正第七、九、十條及第十二條。
- 二、依董事會 111 年 4 月 9 日第 19 屆第 3 次會議附帶建議修正校長任期為一任四年，修改第七條第三項。
- 三、考量學術主管推動政策及執行之連貫性，修正任期連任次數，修改第九條第三項。
- 四、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4247 號函說明二，且依私立學校法，代理校長無須報部核准，建議刪除第九條第五項「並報教育部」之文字。
- 五、配合組織調整行政單位組織編制，推廣教育部為使行政流程精簡，提高營運績效，秘書組及人事組合併為秘書暨人力資源組，修正第十條第四項。
- 六、配合校務運作實際情況調整，修正第十二條：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4247 號函，未同意修正本條文，考量目前現行教師之聘任均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及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刪除「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年限規定」文字。
 - (二)考量主管政策推動及執行之連貫性，修正任期連任次數。
- 七、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7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提送董事會審議)。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依現況情形修正中國文化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第 17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鑒於學生會運作有其特殊性，已另訂學生會輔導辦法，需於原「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移除學生會輔導之相關規定。
- 二、修正第一、四、十九、二十三、三十八條部分文字。
- 三、本辦法之修訂因未有與學生會相關，已與教育部確認不需要送教育部核備；因此，校內議決通過即可發布實施。此辦法處理層級至學生事務處，故第四十九條修訂為學務會議通過即可發布實施，刪除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程序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第 17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附「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母法及部分法規修正更新，修訂本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4 日第七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111 年 6 月 1 日第 17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1 學年度)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計畫書草案如現場所示。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計畫書原則上通過，請研究發展處將計畫書草案上傳至「文大業務文件典藏」供代表們下載參考，若有建議需修正處，請於 6 月 15 日前聯繫研究發展處，將修正後再送董事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意見交流

一、王翔郁代表發言：上個月與駱少康代表合署一提案單，建議修改績優行政人員的選舉辦法。現行規定，學校每年選出3位績優行政人員，近幾年獎項多由行政主管獲得，個人對選出的代表沒意見，但這對基層員工的鼓勵，學校可能需考量；主管與基層員工工作較不相同，建議分開評量，因此建議增加名額並分為績優行政主管、行政人員及學術行政人員各數名。

提案單送交後，人事室來電溝通，建議由「人力資源委員會」提案，當時同意先撤案，但本次校務會議未看到提案，請教處理狀況為何？

校長回應：人力資源小組前幾天開會討論到此案，由楊主任還是委員會主席王副校長回應？

王志誠副校長回應：請宜芳主任先說明。

楊宜芳主任回應：本案原於主管會報會議提出討論，但因績優行政人員的選拔目前為職工考核委員會所轄，會中建議回歸職工考核委員會，決議在今年職工考核委員會討論。

人事室檢視過去10年績優行政人員得獎者身分，僅去年二級主管人數較多，致使老師或同仁覺得獎勵績優人員多在行政主管；其實10年來，獎勵一般基層同仁比例不低，未有偏頗行政主管的趨勢。此外也檢視優久大學的相關辦法，非全部都有限縮身分；因績優行政人員，不論主管或基層，都有各自的職掌；另限縮人員比例，部分委員也認為並非妥適。

人事室將於近期召開的職工考核委員會中排入議程討論，若決議需修法，將提案。故本次校務會議中未提案，請代表諒解。

王翔郁代表回應：再次強調選出來是誰，個人真的沒意見。只是才一萬多元的獎金，對學校士氣的提升與員工的鼓勵，學校可多思考，一年三位，真的不多！

楊宜芳主任回應：校長已指示人事單位在此部分增加預算編列，目前正研議中。

校長回應：代表關心的，學校會繼續執行，將在職工考核委員會中討論本案。主管會報也針對本案討論過，有相當多的意見交流；除最近這一次，之前幾屆是基層員工獲獎較多，比例不少，今年是因投票結果較特別。

二、蔡嘉洳代表發言：校長及各位師長大家好！我是社福系嘉洳，目前防疫部分已無體溫量測，但很多樓館的出入口還是未開放，在此代表職員們反應，對於樓館通道上的出入口，為了安全及通風性等因素，可否開放？

校長回應：這部分學校也多次討論過，這與教育部的防疫指引有關，這部分是學務長還是總務長要回應？

李亦君學務長回應：教育部上次修正的防疫相關指引中，仍維持單一出入口規定，但因疫情慢慢進入準備共存的階段，學務處將再與教育部釐清確認。

校長回應：因教育部指引比政府其他單位嚴格，學校也一直期待教育部鬆綁，但目前指引仍維持單一出口。若教育部做修正，學校會立刻處理。

蔡嘉洳代表回應：了解！謝謝校長！

三、歐陽新宜代表發言：關於校長遴選委員性別的問題，關於異性是否有特殊的定義？在此提醒各位考慮！

王志誠副校長回應：性別是依照身分證。董事會最後遴選時，同一性別不能夠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會判定。

校長回應：原本學校也要符合此比例，現董事會將修改母法，這階段就不用煩惱了。學校提供選出來的票數與名單，董事會進行最後的選擇與調整，至於性別，如同副校長所言以身分證為主。

四、翟敬宜代表發言：這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實施辦法是行政會議通過的。在行政會議通過後，上次選舉設定二級主管以上參選，編制內外就先不談。如校長在第一階段的報告中所言，上位法並未做此限制，如果當初行政會議有將實施辦法送至校務會議審查，或許將有更多的人看到這個不適合性，可及時提出修正，也不會讓選舉過程需再重來一遍。想了解，這實施辦法攸關所有行政人員的參選權利，行政會議通過後，當初未送校務會議討論的考量是什麼？

校長回應：因為時效問題，學校希望能儘早送入董事會產生委員。當時得知校務會議要到6月8日才召開，希望可以提前，儘早給名單。

考量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的差別在代表人數與多元性的不同，當時最重視的是要符合性別比例，否則不需再進行第二輪的選舉。第一輪的選舉結果未符合性別比，學術代表12男、1女；行政代表前三名是女的，後兩名才是男生，如果當時沒有訂這個辦法，學校是提不出名單的。

且學校希望可以儘早提出名單，行政會議在5月第一週，通過後馬上就可以開始選，5月就可開始遴選；若等到6月8日才通過，再幾天左右的時間才能夠完成遴選，對於學校產生遴選委員會的名單會一延再延；教育部已給學校最後通牒，因為學校已經超6個月未選出校長，當時真的都是因為時間的考量。

的確，如果可以經過校務會議是最好的，但因校務會議一學期只有1次，行政會議每個月都有1次；學校也真的在5月第一週的行政會議通過，5月中進行各單位的選舉，5月底將名單產生出來。

翟敬宜代表發言：若有必要，依校務會議的組織辦法，是可以加開的。在這次行政會議通過的實施辦法中，有太多其實並不合適，特別是限制二級以上主管才能參選，這明顯剝奪其他同仁參選權。校長說時間性考量，最後卻因這個不周延，又回到原點。如果能有更充分的考量，校務會議可以對單一專題議題召開臨時會議，現在可以用線上，並不是想像中那麼困難的。

至於第二輪行政會議的投票是為了守住性別比例，假設實施辦法對一些程序可以做掌握的話，這個問題是可以克服的。我在此提出建議，之後如果有這樣關乎全校教職員權益的事項，應該要過校務會議為宜，以上！

校長回應：謝謝翟代表的指教，當時就是兩個主因：一是為符合性別比、一是為掌握時間點，所以的確有點瑕疵。校務會議是可召開臨時會議，但歷年來非常少，除非有重大事項，當然還是可以，因為選校長是很重大的事件！

還有，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學校有遴選辦法，過去遴選辦法只存在董事會。學校有史以來第一次有普選制度，可能在設定辦法時稍未詳盡、完備。但過去根本沒讓各院選代表，行政人員也是，以前都是董事會直接選好代表，我們第一次有這樣小小的瑕疵，下次會改進。

翟敬宜代表發言：最後再補充，校園民主的參與能夠像這次，確實文化大學前進了一大步，這是我們非常期待與樂見的。最終想說，就是文大有一半以上的職員是屬於勞保的職員，這次在推派職員代表時，勞保的同仁沒參選權與投票權，感覺到參與權利的不平等，但這也許要回歸到董事會對於法規的解釋。

因為我也是以勞保職員的身分參選進入校務會議，連校務會議的代表都可做到，遴選委員的行政職員代表卻沒辦法參與，覺得非常遺憾。我也會從其他的管道做這樣的傳達，希望文大既然跨出這一步，就要能夠跟更多的私立大學 PK 我們的校長遴選辦法是最有民主參與的過程的，以上！

校長回應：謝謝，您的意見我們會反應給董事會，畢竟校長遴選的最後、最高的指導單位還是董事會，我們會適當的把您的意見傳達。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臨時動議？現在剛好 12 點，今天的校務會議就到此結束，大家保持健康！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略